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9 月 1 日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人	艾桃媛	艾桃媛印 簽章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22222222	聯絡 電話	0933333333
戶籍 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號					
受委託人	[簽章]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 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		
被申請人戶籍地址	☒ 同申請人 ☐ 不同：桃園市 鄉鎮市區					
申請種類	☐ 全戶現戶 ____ 份 ☐ 全戶除戶 ____ 份 ☒ 部份現戶 2 份 ☐ 部份除戶 ____ 份		當事人 姓名	艾桃媛、艾美麗、艾明庠		
規費	新台幣： 仟 百 拾 元			收據號碼		
選擇譯寫方式： ☒ 漢語拼音 ☐ 通用拼音 (若未選擇譯音方式，以漢語拼音為準。)					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姓名不屬於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，須自行填寫)			護照影本 (o/x)	其他特殊記事申請	
艾桃媛 (本人)	AI, TAO - YUAN			O		
艾一甲 (養父)	AI, YI - JIA			X		
艾張阿秀 (養母)	AI ZHANG, A - XIU			X		
王阿樹 (生父)	WANG, A - SHU			X		
王李梅子 (生母)	WANG LI, MEI-ZI			X		
陳思源 (原配偶)	CHEN, SI - YUAN			X		
	(表格不足，請續填背面)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姓名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若無法提供護照，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自行提供之英文姓名為準，具結人：_____。 二、英文謄本個人記事欄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其他特殊記事申請欄。 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；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，自第 2 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 15 元。 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 五、本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						
受理		英譯 複核		課長		主任

[illegible]